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钱明颖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德科立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钱明颖女士;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374,280股,占德科立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钱明颖	15,481,854	9.78%

(三)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37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钱明颖	2,374,280	1.50%	15.3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泰海通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国泰海通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国泰海通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374,28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374,28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dkl@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德科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德科立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40.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禾润九丰农牧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17.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18,164.4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2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32,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40.46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

2026年2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河南禾润九丰农牧有限公司、利辛荣丰农牧有限公司、唐山禾佳农牧有限公司、石家庄禾佳农牧有限公司、荆州金谷农牧业有限公司、大同禾佳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禾丰农牧有限公司、湖南禾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南禾润九丰农牧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17.44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32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35,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7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07)、《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禾丰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1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8,164.4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4,111.9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1%;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69.05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5,883.37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剑锋先生因到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旭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李剑锋先生因到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选举夏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剑锋先生因到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剑锋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6年3月6日	2026年10月11日	到龄	否	否

李剑锋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剑锋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李剑锋先生于1992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任职期间,李剑锋先生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融合,有力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带领公司切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功能性定位,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财富管理能力,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提质增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改革转型、夯实资本实力,持之以恒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剑锋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夏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夏宏建先生自正式任职董事长之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同时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剑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夏宏建先生简历

夏宏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截至目前,夏宏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商业不动产REITs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决策事项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号召,进一步构筑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控股”)不动产经营专业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规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20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REITs、Pre-REITs、类REITs、项目收益票据、永续债等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合法的债券市场发行/举借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品种。同时,为保证直接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详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026年1月29日,经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已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事项之董事长批准书》同意本项目申报发行方案。

2026年3月6日,公司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

本次公司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概况如下:

(一)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拟选取(1)常州新城鸿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项目公司”)及其持有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东方西路南侧、名山路东侧的常州天宁吾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天宁吾悦广场项目”);及(2)启东市悦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项目公司”,与常州项目公司合称“项目公司”)及其持有的位于启东市汇龙镇的南通启东吾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启东吾悦广场项目”)作为底层不动产项目,申报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

(二)主要流程

1. 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

公司下属子公司吾悦顺瑞(上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吾悦顺瑞”)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天宁吾悦广场项目、启东吾悦广场项目作为入池标的资产,按照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及注册。商业不动产REITs获得批复后,由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发售。

2. 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拟认购不低于34%的商业不动产REITs发售份额。

3. 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商业不动产REITs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全部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4. 内部重组及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及吾悦顺瑞对项目公司及天宁吾悦广场项目、启东吾悦广场项目进行内部重组,并最终向专项计划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转让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商业不动产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间接取得底层资产所有权。

5. 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公司下属公司常州天宁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启东市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初步拟定,最终以监管审批及协议约定为准)。

(三)基金产品要素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募集规模	参考入池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募集资金规模根据最终询价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认购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34%,其中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商业不动产REITs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三、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进一步推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与批准,本项目申报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积极推动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杜雪妍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Three's Company Futu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三人行”及证券代码“605168”保持不变
-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现有主营业务
-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中文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hree's Company Media Group Co.,Ltd.”变更为“Three's Company Futu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三人行”,证券代码“605168”保持不变,并修订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ree's Company Media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ree's Company Futu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在AI浪潮的深刻重塑下,广告营销行业的业态已发生根本性变革。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与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名称由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人行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层面,公司字号由“三人行”调整为“三人行未来”,行业经营特点为科技,行业分类为: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拟变更的名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于2026年3月4日完成名称申报登记公告。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现有主营业务,是公司现有战略落地的品牌配套和未来发展的布局铺垫,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数字营销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名称变更系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需要。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应用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相关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钱俊冬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AI浪潮的深刻重塑下,广告营销行业的业态已发生根本性变革。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与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名称由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人行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层面,公司字号由“三人行”调整为“三人行未来”,行业经营特点为科技,行业分类为: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拟变更的名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于2026年3月4日完成名称申报登记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